

# 110年度 建築師執業 講習會

(壹) 執業紀律規約與公會組織

(貳) 建築師處分與懲戒案例

(參) 建築師倫理

## 講習大綱

### (壹) 執業紀律規約與公會組織

#### 公會規章與會員義務

- 一、紀律委員會之任務與工作執行
- 二、會員入會誓詞
- 三、建築師公會章程
- 四、建築師業務章則
- 五、風紀維持辦法

#### 公會組織與會員權益

-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組織架構
- 二、委員會之組成
- 三、其他可運用的公會資源

## 公會規章與會員義務

# 紀律委員會之任務與工作執行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三、四條

## 一、促進會員遵守本公會章則及有關規定

- 1、本公會會員執業紀律有關章則、規約之研擬。
- 2、「本公會風紀維持辦法」之推展及執行。
- 3、「會員執業道德倫理規範」公約之宣導及執行。
- 4、「會員執行業務糾紛調解辦法」之執行。
- 5、會員因執行業務致與同業間產生糾紛之調解及公斷。
- 6、有關本公會會員執業紀律事務之督導及執行。

## 二、確保本公會風紀之維持

- 1、經會員檢舉或本公會發現會員違反有關法規章則及其他違紀事項時應予主動調查、審議及處置。
- 2、聯合友會對違紀會員之共同調查、審議及處置。
- 3、辦理會員有包庇非會員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處置。

# 紀律委員會之任務與工作執行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三、四條

## 三、保障本公會之名譽

- 1、會員有損害本公會權益及名譽時之調查、審議及處分建議。
- 2、外界有損害本公會權益及名譽時之維護處理。

## 四、紀律「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 1、「紀律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 2、「紀律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會員紀律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 六、新進會員執行業務之輔導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會員入會誓詞

### 建築師法 第28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余誓以至誠，遵行建築師法、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會章程公約規則與公決規定事項，如有違背，願受法律制裁及本會規章所定應得之處分。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會員公約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 第十三條

會員公約可說是公會組織形成的重要柱石之一，對於全體會員的權益保障、風紀維持與執業環境導正影響重大，遵守公約是每位會員應盡之義務。違反公約經查屬實者，提經會員大會以法定人數通過後，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都發局核備後予以停權處分。

- 一、遵守建築法、建築師法之各項規定。
- 二、遵守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及本會風紀維持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三、以正當之方法爭取業務。
- 四、接受委託辦理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
- 五、不參加不合宜之競比（標）案。
- 六、遵守建築師倫理。

# 建築師公會章程

101.09.28 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第1條(法源)** 本章程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訂定之。

(建築師法#35：**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建築師法#36：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牴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



# 建築師公會章程

101.09.28 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1~4條 (法源、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宗旨)。

## 第二章 任務

第5條 (公會的任務內容)。

##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6~9條 (入退會辦法說明)。

##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10條 (會員權利)；第11~12條 (會員義務)

## 第五章 公約

第13條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建築師公會章程

101.09.28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第11條：**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按期繳納本會各項費用。
-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
- 三、遵守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及**公約**。
- 四、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會員有應按期繳納各項費用之**義務**。

略……。

會員有下列情事者，應依「本會**風紀維持辦法**」停止其會員所有權利。

- 一、不依規定繳納會費逾一年以上。
- 二、不依規定繳納事業費逾一年以上經通知仍不依期限繳納。

**第十三條：**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遵守建築法、建築師法之各項規定。
- 二、遵守本章程、業務章則及本會**風紀維持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三、以正當之方法爭取業務。
- 四、接受委託辦理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
- 五、不參加不合宜之競比（標）案。
- 六、遵守建築師倫理。

# 建築師公會章程

101.09.28 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 第六章 組織與職權

第14~23條(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的組成選舉、罷免與職權)。

**第22條：**本會依法設置紀律委員會，並依實際需要設置福利和其他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

## 第七章 會議

第24~27條(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召開時程、方式)。

## 第八章 經費

第28~29條(本會經費來源、預算審核程序)。

## 第九章 附則

第30~33條

# 省(市)建築師業務章則

82.7.20.內政部核定

**第1條(法源)** 業務章則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建築師法#37：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 第2條(總則)

建築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其任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16)。

一面受委託人之酬金，一面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與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業務。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

# 省(市)建築師業務章則

82.7.20.內政部核定

第 3~6 條 (建築師業務工作內容及範圍)

第 7~12 條 (執行業務相關費用負擔權屬)

第13~18 條 (建築師業務酬金及給付辦法)

第19~22 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的責任與義務)

第 23 條 (違反業務章則的處理方式)

# 省(市)建築師業務章則

82.7.20.內政部核定

## 第19條

建築師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建築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其應負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造之責任。

## 第20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当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21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22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露。

## 第23條

建築師有違反本業務章則時，除依法處理外，得由**紀律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擬具處分意見送理監事會決定之。

# 風紀維持辦法

101.03.11第16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1條(法源)

本辦法依**建築師法第36條第8款**暨**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任務執行細則第五條**訂定之。

## 第2條(聲明)

本公會會員應遵守建築法、建築師法、本公會章則等各項規定，如有違紀情事，除情節重大另有懲戒法令可資遵行外，均應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第3條(辦理方式)

本會會員經檢舉、主動調查、其他單位來函移轉，涉有違紀情形時，應先經紀律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調查；調查期間，得通知該會員說明，調查結果應提紀律委員會討論，並通知會員到會說明或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否則視同放棄答辯權利。

# 風紀維持辦法

101.03.11第16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4條(罰則)

- 一、會員違紀經紀律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並由紀律委員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即予書面警告一次之處分，並停止享受一切權利兩個月。
- 二、會員經受第一次警告後，再度違紀經紀律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即予第二次警告，除將其違紀情形刊登會訊外，並停止享受一切權利半年。
- 三、會員經第二次警告後繼續違紀者，按其情節及違紀內容予第三次警告或依照建築法及建築師法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戒，並停止享受一切權利一年。
- 四、上述所稱享受一切「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指本公會章程第十條所列之各項權利及經本會指派之各項工作。  
(1、發言權及表決權。2、選舉權 被選舉權及罷免權。3、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4、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5、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 五、會員經理事會決議後，如有異議時，得呈請理事會覆議之。



# 風紀維持辦法

101.03.11第16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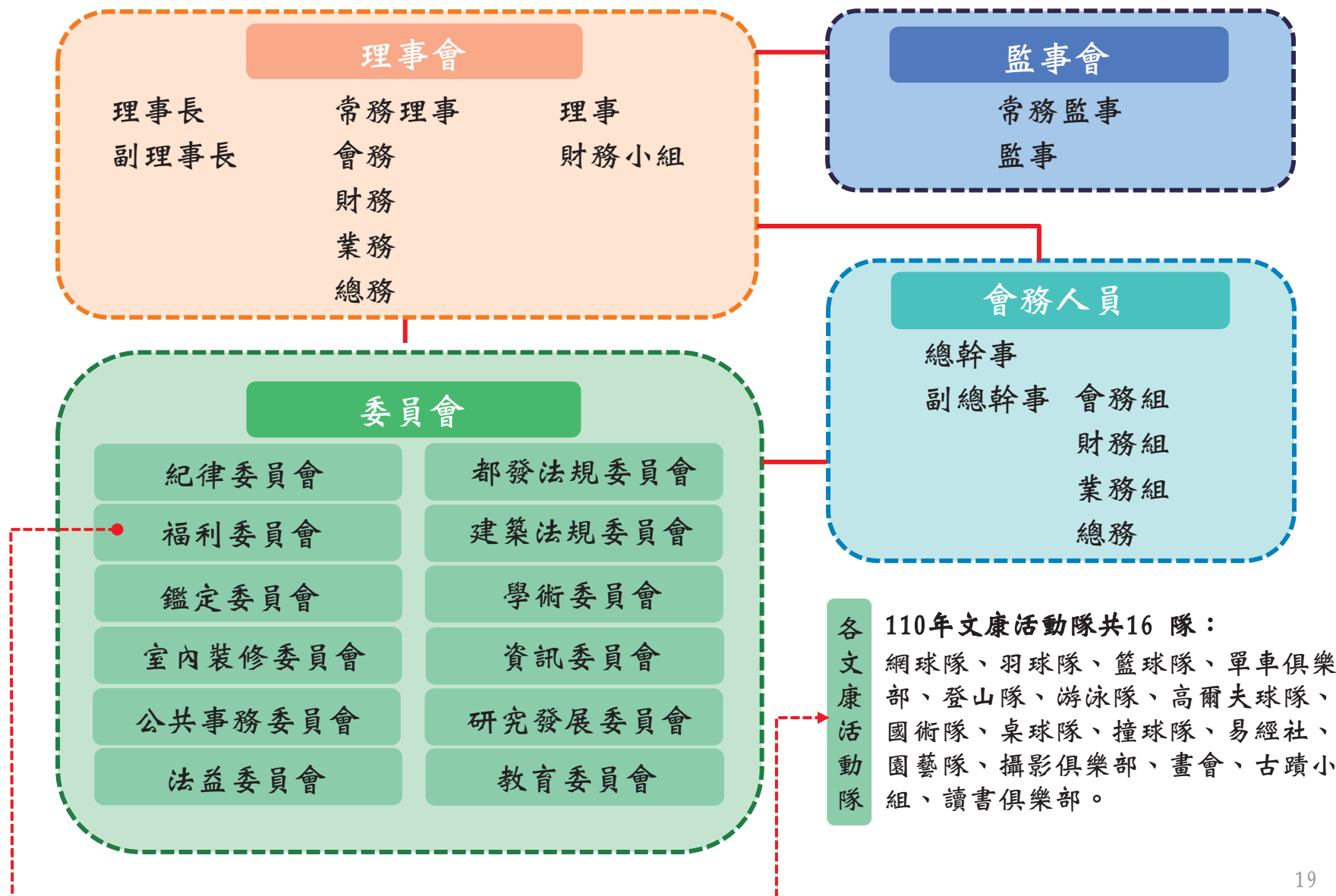
本公會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如受第四條之處分者，應喪失其所任之公會職務。

## 第6條

會員不依規定繳納會費或事業費，經本會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通知，於期限內仍不繳納者，由紀律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前彙整名單提請理事會處理。

## 公會組織與會員權益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組織架構表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各委員會工作執掌表

## 紀律委員會

主委:趙明賢

促進會員遵守有關規定及本會章則，確保本會風紀之維持，並保障本會及會員名譽。

## 都發法規委員會

主委:王山頌

涉及「土地、環境及都市發展」法系之研究、解釋、修正、建議。

## 福利委員會

主委:王基陵

謀求及增進會員共同之福利。執行會員保險與婚喪喜慶補助督導各文康活動隊之執行。

## 建管法規委員會

主委:劉明滄

涉及「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營造、施工及使用管理等」法系之研究、解釋、修正、建議。

## 鑑定委員會

主委:江星仁

執行本會受託有關設計、現況、安全、災害、損害、修繕及法院訴訟案件等之鑑定、評估、鑑價、鑑核、研議、核覆等。

## 學術委員會

主委:鄭凱文

辦理有關建築學術及技術之研討與研究案，促進與學術單位及學者專家間之交流，圖書政策建議執行。

## 室內裝修設計委員會

主委:孫建國

拓展有關室裝設計業務。室裝相關法令彙整研究。室裝審查事務之處理。室裝相關之人員訓練。

## 資訊委員會

主委:林煒郁

公會各項作業資訊化之規劃、建制及推行。協助會員有效運用資訊資源。

## 公共事務委員會

主委:張明隆

辦理各項公共事務服務。提昇建築師形象，強化社會對建築師之了解。促進本會與有關機關團體間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陳紹興

公會發展課題、公會制度規章之規劃研擬，協助會員拓展新業務。

## 法益委員會

主委:蘇毓德

研討對策保障及維護會員權益，會員權益方案之研討與對應，宣導正確的法益觀念知識。

## 教育委員會

主委:林貴榮

辦理各項教育及專業訓練，辦理有關會員進修之事宜，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作業。

## 委員會之組成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七、八、十二條

- 一、主任委員：設1人，由理事長就現有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任命。
- 二、副主任委員：設1人，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提名，經理事會同意任命。
- 三、委員：(含主委、副主委)
  - 1、全體會員自由報名參加遴選。
  - 2、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推薦1/4委員名額名單為原則。
  - 3、前屆委員留任(可連任一次者)1/4委員名額名單為原則。
  - 4、由親自報名會員中抽籤1/4以上委員名額名單。
  - 5、其餘名額名單由理事會議於每年就親自報名會員中推薦之。
  - 6、每一會員以報名參加兩個委員會為限。
  - 7、委員會之委員有資格限制時，其限制條件由理事會另訂之。
- 四、顧問：前任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 五、任期：會員在同一委員會內，不論職務，以連續兩屆為限。
- 六、每一會員以報名參加兩個委員會為限。
- 七、委員會名額：各委員會名額皆為15~21名。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會務人員工作職掌表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職掌調整 (110.02.17起)

會 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E-Mail：arch@arch.org.tw

連絡電話：02-23773011(代表號) 總機 220

F a x：02-27326906 02-27366318

姓名	負責業務項目內容	負責委員會	代理人	姓名	負責業務項目內容	負責委員會	代理人
<b>黃麗梅</b> 228 【總幹事】	1. 經理各項會務暨業務協調 2. 經理人事及行政	公關小組	林宜親	<b>陳秀月</b> 222 【副總幹事】	1. 撥款會計、出納、設計費帳項 會員所得資料建檔 2. 營業稅申報資料彙整 3. 印花稅申報資料彙整 4. 扣繳憑單編製 5. 每月 10 日所得稅申報 6. 臨時交辦事項	監事會	羅巧倩
<b>林宜親</b> 229 【副總幹事】	1. 經理各項委託專案 2. 重大法案(建築法、建築師法、 消防法等...) 3. 臨時交辦事項	大會 理事會 研發委員會	黃麗梅	<b>羅巧倩</b> 223 【專員】	1. 每日收入傳單編製 2. 每週付款傳單製作 3. 財務報表編製 4. 勞健保 5. 財產及庫存紀念品管理 6. 臨時交辦事項	財務小組	陳秀月
<b>傅惠生</b> 232 【專員】	1. 會務資訊系統管理 2.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採購維護管 理、會網維護 3. 發電子報、POLINE 群組 4. 協助各項委託專案 5. 臨時交辦事項	郵發法規委員會	高心潔	<b>陳憶萍</b> 219 【專員】	1. 代收轉付業務(登記、產均、收 入、退款;含建務處) 2. 事業費收取 3. 臨時交辦事項	公共事務委員會	蔣雅菁
<b>高心潔</b> 226 【專員】	1. 協助會務資訊系統管理、電腦 教室管理 2. 網站上登錄資料(法規、公文、 徵圖資料上網) 3. 陽管處無障礙工作委託案 4. 協助各項委託專案 5. 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委員會	傅惠生	<b>許雅菁</b> 218 【幹事】	1. 零用金支付管理及傳單製作 2. 車馬費資料建檔 3. 會員及廠商支票請領 4. 常年會費收取 5. 什項收入收據開立 6. 臨時交辦事項	紀律委員會	陳憶萍
<b>嚴琇薰</b> 227 【專員】	1. 鑑定案件經費、會勘、查勘、 開立鑑定費發票等 2. 緊急評估人員動員事宜 3. 結核案件審查 結核抽查 4. 耐震評析案/住宅性能結構安 全事項評估 5. 臨時交辦事項	鑑定委員會 結構外審小組	吳安榮	<b>涂怡君</b> 221 【幹事】	1.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表 2. 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 3. 配筋圖內印 4. 臨時交辦事項	教育委員會	高心潔 傅惠生
<b>吳安榮</b> 230 【專員】	1. 綜建築審核及抽籤執行計畫案 2. 會員通訊錄、會員證、日記簿、 會訊印發 3. 會籍管理歸檔、辦理新會員入 會手續及登錄 4. 圖書管理及登錄(送)產 5. 發文及寄發全體會員 6. 臨時交辦事項	學術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嚴琇薰	<b>唐珮寧</b> 217 【幹事】	1. 會員福利事項申請、會員福利 (會員自強活動、健行活動、文 康小組) 2. 理事長公陽陽農喜慶 3. 會員福利多元化活動 4. 臺北市社區建築師制度推動計 畫作業委託案 5. 臨時交辦事項	福利委員會	陳明璋
<b>謝明璋</b> 225 【幹事】	1. 免考評估相關申請案 2. 建造執照暨變更使用抽籤作業 案(含抽籤報備) 3. 無障礙檢核抽籤/陽管處抽籤 抽籤/市府抽籤抽籤 4. 臨時交辦事項	建築法規委員會	唐珮寧	<b>王昱翔</b> 220 【雇員】	1. 收文、茶水 2. 寄信、郵費管理、總機、接待 3. 會議室、停車場管理登記 4. 出版品管理、會所空間管理 5. 臨時交辦事項		涂怡君
<b>謝明樾</b> 【幹事】	1. 簡易造價市府退件修改進度 2. 簡易檢去案件檢附文件 3. 登錄室內裝修核准字號 4. 匯出每日簡易竣工案件報表 5. 臨時交辦事項		陳秀婷 蘇泮祺				

## 【室內裝修審查室】

<b>陳文馨</b> 213 【專員】	1. 室內裝修竣工審查/及行室內 裝修審查費、開立審查費發票 2. 臨時交辦事項	室內裝修委員會		<b>陳秀婷</b> 215 【幹事】	1. 簡易及微型裝修申請案件 2. 臨時交辦事項 3. 簡易支出憑證黏貼	簡易裝修小組	
<b>游雅雯</b> 214 【幹事】	1. 室內裝修審核審查/及行室內 裝修審查費、開立審查費發票 2. 臨時交辦事項	空裝專案會議		<b>游雅鈞</b> 216 【專員】	1. 簡易及微型裝修申請案件 2. 臨時交辦事項 3. 簡易支出憑證黏貼	簡易裝修小組	

## 【駐市府人員】

<b>蘇泮祺</b> 【幹事】	1. 駐協助建築處處理"室內裝修簡裝、二階段(審查 流程登錄、消案蓋騎縫章、登打執照...) 2. 協審室一每日下午將核准卷宗資料送至建築科簽收、會 辦資料至交機中心及建管處各辦公室。 3. 臺北市建管處"室內裝修"抽籤作業	謝明樾	<b>謝明樾</b> 【幹事】	1. 駐建管處辦理"室內裝修案件"登錄作業 2. 送達-公會發函給各料室公文 3. 臨時交辦事項	蘇泮祺
--------------------	--	-----	--------------------	--	-----

【協審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TEL:02-27208889 或 1999(台北市話)轉 3051、3053/FAX:02-27298949

<b>吳家棋</b> 【專員】	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紀錄事宜						
--------------------	----------------	--	--	--	--	--	--

## 室內裝修審查室



**陳文馨** 分機213

室內裝修查核審查／支付室內裝修審查費、開立  
審查費發票  
室內裝修委員會



**陳秀婷** 分機215

簡易及微型裝修申請案件  
簡易裝修小組



**游雅雯** 分機214

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支付室內裝修審查費、開立  
審查費發票協助簡易裝修申請案件(圖審/竣工)  
室裝專案會議



**游雅鈞** 分機216

簡易及微型裝修申請案件  
簡易裝修小組





### 傅惠生 分機232

1. 會務資訊系統管理。
2.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採購維護管理、會所修繕。
3. 發電子報、POLine群組。
4. 協助各項委託專案。

都發法規委員會



### 謝明璋 分機225

1. 建造執照暨變更使用抽查作業案(含抽查報備)
2. 無障礙複查執行專案/無障礙勘檢輪值(含陽管處)
3. 協助建築師換證
4. 市府值班輪值表
5. 為老評估相關申請案

建築法規委員會



### 嚴琇薰 分機227

1. 鑑定案件審查、發繳費通知、通知請款、會勘通知、報告書騎縫、申請人查詢、法院查詢、開立鑑定費發票、緊急評估人員動員事宜
2. 結構案件審查 結構抽查

鑑定委員會、結構外審小組



### 涂怡君 分機221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
2. 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案
3. 配筋圖用印

教育委員會







**王昱翔** 分機220

1. 收文、茶水
2. 寄信、郵票管理、總機、接待
3. 協助辦理建築師換證事宜
4. 出版品整理、會所空間整理、



**高心潔** 分機226

1. 協助會務資訊系統管理、電腦教室管理
  2. 網站上登錄資料(法規、公文、徵圖資料上網)
  3. 陽管處無障礙工作委託案。
  4. 協助各項委託專案。
- 資訊委員會



**陳憶萍** 分機219

1. 代收轉付業務(登記、查詢、收入、退款；含連絡處)
2. 事業費收取

公共事務委員會



### 羅巧倩 分機223

1. 會計
2. 每週付款傳票製作、每月帳項核對、財務報表編製
3. 每月所得稅申報、營業稅及印花稅申報資料彙整、扣繳憑單編製、財產目錄編製管理。
4. 勞健保業務

### 許雅菁 分機218

1. 零用金支付管理及傳票製作
2. 車馬費資料建檔
3. 會員及廠商資料領取。
4. 常年會費收取。
5. 什項收入收據開立。

### 吳姿瑩 分機230

1. 會員通訊錄、會員證、日記簿、會訊 印發
2. 會籍管理歸檔、辦理新會員入會手續及登錄
3. 圖書彙整、歸類、管理及登錄借(還)書

學術委員會、法益委員會

### 唐翊寧 分機217

1. 會員福利事項申請、會員福利多元化活動
2. 臺北市社區建築師制度推動計畫作業委託案
3. 建築師節紀念品發送
4. 理事長公關婚喪喜慶

福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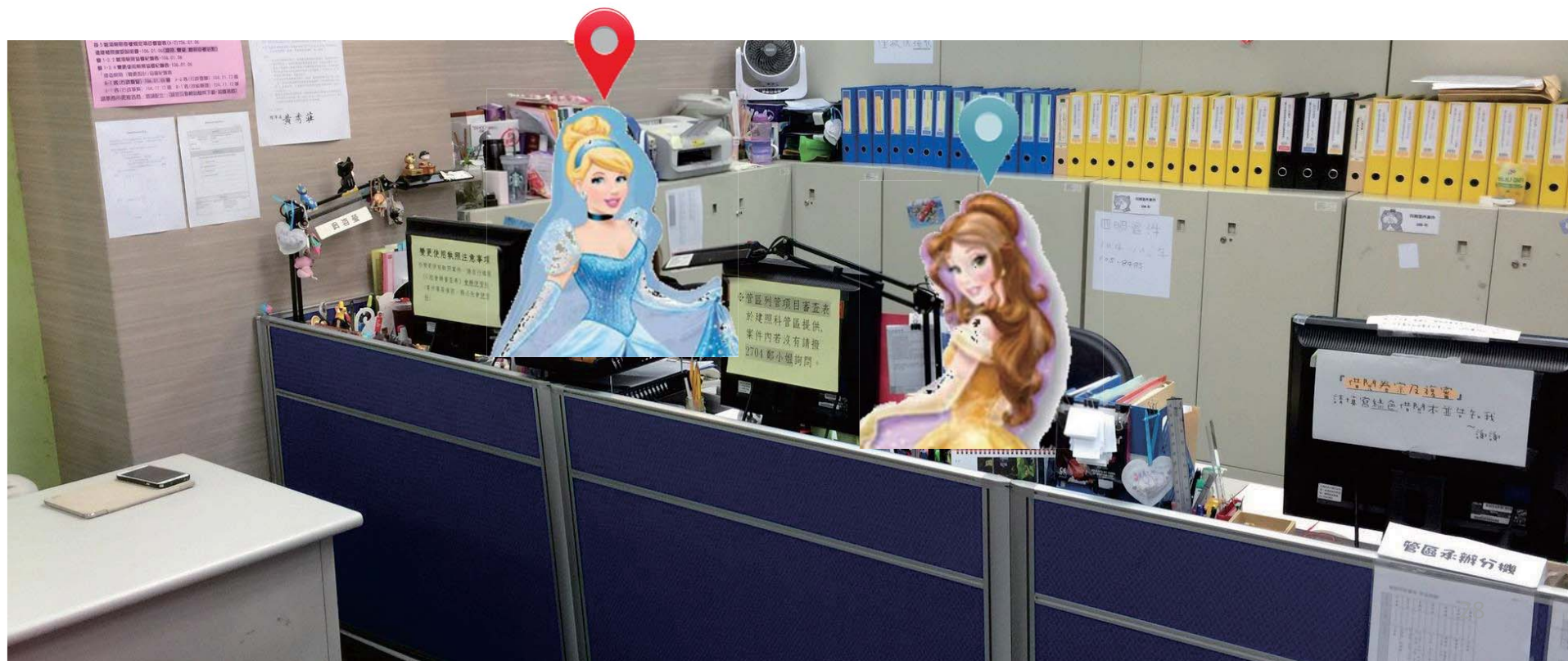
## 約聘人員

1. 每日製作建築師簽到日報表、建照審查相關作業
2. 月底彙整驗收清冊、月初驗收請款發文。
3. 掛號、審查建築師及副召輪值排定、公文寄送。
4. 卷宗管理、整理書籍。



## 吳家棋

1. 變更設計、變使、拆照、雜照審查相關作業。
2. 月底彙整驗收清冊。
3. 卷宗管理、整理書籍。





### 黃麗梅(總幹事) 分機228

綜理各項會務暨業務協調

綜理人事及行政

大會、理事會(議程、記錄、專案等)

公關小組



### 林宜親(副總幹事) 分機229

1. 綜理各項委託專案

2. 重大法案(建築法、建築師法、消防法等...)

3. 建築師換證

4. 大會、理事會(通知、議程、記錄、決議事項追  
蹤、專案等)

研發委員會



### 陳秀月(副總幹事) 分機222

1. 會計、每日收入傳票編製

2. 每週付款傳票製作、帳項核對、財務報表編製

3. 綜理會計、出納業務、複核出納各項收支作業

4. 理事會專案

財務小組



還有其他沒介紹到，同樣為公會會務辛勞的同仁，族繁不及備載，您辛苦了。

## 其他可運用的公會資源

### 法益事件的諮詢協助

- 一、調解會員同業間之業務爭議。
- 二、調解會員及建築同業與委託人之業務糾紛。
- 三、其他委託本會調解之建築相關業務糾紛事項。

### 建築業務爭議調解 建築師倫理 7 附則

建築師相互間所生之疑問、糾紛及爭議，得請求公會調解。

建築師執業之履約爭議，得聲請所屬公會調解。

經公會調解確定者，建築師有遵守之義務。

**建築業務爭議調解**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業務爭議調解辦法 第四條

- 一、會員因執行業務致與同業間產生糾紛者。
- 二、會員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後發生合約內容之爭議者。
- 三、會員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後，會員或當事人擬中止合約致生糾紛者。
- 四、會員因參加機關團體之公開競圖取得設計權後而無法簽訂契約或契約中有不平等條款事項需調處者。
- 五、會員執行業務因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致發生會員與會員或會員與委託人間之糾紛，有明顯證據足以證明損害會員權益者。
- 六、會員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委託人認為有明顯證據足以證明損害委託人權益者。
- 七、會員因執行業務所生相關糾紛者。
- 八、其他建築相關業務爭議者。
- 九、會員因執行業務所發生之懲戒案件者。
- 十、會員因執行業務所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者。

## 其他可運用的公會資源

### 教育訓練之研習成長

置頂公告 **RSS**  
ARTICLES

- 【**教育訓練**】105年07月7、15日「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器操作教學訓練」(二場內容相同,請擇一場次參加)  
[參加教育訓練者,可攜帶手提電腦現場操作] **NEW**
- 【**研討會**】105年7月19日「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研討會(北區場) **NEW**
- 【**福利多元化**】105年7月21日起「菲律賓長灘島4日休閒旅遊」活動(繳費報名、額滿為止) **NEW**
- 【**研討會**】105年7月26日NCC新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研討會  
(因尼伯特颱風影響,延期至7月26日舉辦) **NEW**
- 【**代轉活動**】105年7月26日「2016營建工程防災技術研討會」 **NEW**
- 【**大會提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請於105年7月29日下班前送達或郵寄) **NEW**
- 【**轉知**】Autodesk將逐步停止銷售其產品的永久授權 **NEW**
- 【**福利多元化**】105年8月「俄羅斯金環精緻八日遊」活動(繳費報名,額滿為止。請注意截止報名日期) **NEW**
- 【**福利多元化**】105年8月19日起「武陵天池仙境二日遊」旅遊活動  
(感謝報名踴躍,各梯次已全部額滿。請傳真報名表候補。)**NEW**
- 【**學術參訪**】「2016年日本山陽四國建築及世界文化遺產之旅」學術參訪活動(本活動適用福利多元化,截止報名日延至6月21日止) **NEW**



### 行政委託案件之執行

目前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的建築行政事項有：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
2. 建築物震災後緊急鑑定作業事宜。
3. 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
4. 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民眾免費建築諮詢。
5. 台北市建築執照協審。
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7. 綠建築查核。
8. 結構初評。
9. 危老推動師(工作站)。
10. 雙北快篩。

# 其他可運用的公會資源

## 福利文康活動之從事

置頂公告 **RSS**  
ARTICLES

- 【教育訓練】 105年07月7、15日「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器操作教學訓練」(二場內容相同，請參加教育訓練者，可攜帶手提電腦現場操作) **NEW**
- 【研討會】 105年7月19日「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研討會(北區場) **NEW**
- 【福利多元化】 105年7月21日起「菲律賓長灘島4日休閒旅遊」活動(繳費報名、額滿為止)
- 【研討會】 105年7月26日NCC新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研討會(因尼伯特颱風影響，延期至7月26日舉辦) **NEW**
- 【代轉活動】 105年7月26日「2016營建工程防災技術研討會」 **NEW**
- 【大會提案】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請於105年7月29日下午前送達或逕交秘書處)
- 【轉知】 Autodesk將逐步停止銷售其產品的永久授權 **NEW**
- 【福利多元化】 105年8月「俄羅斯金環精緻八日遊」活動(繳費報名，額滿為止。請注意截止)
- 【福利多元化】 105年8月19日起「武陵天池仙境二日遊」旅遊活動(感謝報名踴躍，各梯次已全部額滿。請傳真報名表候補。)**NEW**
- 【學術參訪】 「2016年日本山陽四國建築及世界文化遺產之旅」學術參訪活動(本活動適用福利名額延至6月21日止) **NEW**



## 擔任公職之權利





End 謝謝聆聽

# 建築師懲戒與案例

B 版 演講稿 108--- 1205

# 前言

一般會受到懲戒，大都是因為對法規不是很瞭解，誤解所致。只要我們對法規都很熟悉的話，應該比較有助於避免懲戒的困擾。所以談“懲戒”最重要的就要避免誤觸法網，避免違法。要避免觸法，違法就得先認識法規，從瞭解法規開始。

# 建管法規之內涵探討

## 一、建管法規主要形式

(一) 行政法律:

(二) 行政規章:

## 二、建管法規之法律性質:

(一) 具有公定力(是公法、非私法)

(二) 具有強制性(是強制法、非任意法)

(三) 常涉民事、刑事性質規定(有者屬實體法兼程序法)

(四) 恆以特別法之性質排斥民法、刑法之適用

(五) 恆準用民法或刑法規定

(六) 爭訟方法規定特異

## 刑法第 12 條

犯罪責任要件，第一個就是故意或過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刑法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276 條：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 284 條：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

山坡地社區房屋倒塌案

案例:

技術規則 36 條規定樓梯寬度超過 3M，中間需加裝扶手。

假如像台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案，經鑑定屬鋼筋使用錯誤，設計  $4200\text{KG}/\text{cm}^2$  主筋錯誤使用成  $2800\text{kg}/\text{cm}^2$ 。柱剖面縮小，1 至 4F 變更設計取消隔間牆.....等問題，那就更別說了，建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是的，應負法律責任，絕對無法卸責的了。

讓我們快速流覽一下重要法規

# 建築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4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梁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7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台、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8條（主要構造）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第 10 條（建築設備）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衆隱私權等設備。

#### 第 13 條（設計人及監造人）

1.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第二章 建築許可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第 39 條（按圖施工）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 第五章 施工管理

### 第 53 條（建築期限）

### 第 54 條（“開工”日期）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 56 條（勘驗）

1.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 第 58 條（停工修改拆除）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二、三、四、五、都計、區計、安全、交通、衛生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者。

第 60 條（賠償責任）

第 61 條（修改）

第 69 條（附鄰接建築物之防護措施）

## 第六章 使用管理

### 第 70 條（查驗）

### 第 73 條（使用程序）

1.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2.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第 77 條（公共安全衛生之檢查 2）

### 第 77 條之 1（公安衛生檢查）

### 第 77 條之 2（室內裝修應遵守之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第 88 條（違法、退讓與突出）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第 89 條（違法施工）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注：第 63 條（場所安全防範）

注：第 64 條（物品堆放）

注：第 65 條（機械施工）

注：第 66 條（墜落物之防止）

注：第 67 條（噪音等之限制）

注：第 68 條（施工注意事項）

注：第 69 條（附鄰接建築物之防護措施）

## 第 91-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 二、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 第 93 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建築技術規則

### 防火避難設施類：

- (一) 防火區劃 (二) 分間牆 (三) 內部裝修材料 (四)
- (二) 避難層出入口 (五) 走廊 (七) 直通樓梯 (八) 安
- 全梯 (九) 屋頂避難平台 (十) 緊急進口。

### 設備安全類：

- (一) 升降設備 (二) 避雷設備 (三) 緊急供電系統
- (四) 特殊供電 (五) 空調風管(層間塞) (六) 燃氣設備。

# 建築師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4 條 (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禁治產
- 二、精神病
- 三、破產宣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 第二章 開業

### 第 9-1 條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第 11 條（事務所變更與人員受聘、解聘之登記與備案）

第 12 條（事務所遷移或設置分事務所之申請核轉）

第 13 條（自行停止執業與撤銷分事務所之申報）

###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 第 16 條（開業建築師之業務）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應遵守之規定）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

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  
施工。

**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之規定）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  
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第 19 條（開業建築師之責任）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

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誠實信用原則）

第 21 條（應負法律責任）

第 22 條（應遵守書面契約）

**第 24 條 (應襄助辦理公共福利事項)**

**第 25 條 (不得兼任或兼營之職業)**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第 26 條 (名義不得出借)**

**第 27 條 (保密義務)**



## 第五章 獎懲

第 43 條 (擅自執業之處分)

第 43 條之 1 (開業證書逾期未換發而繼續執業之處罰)

第 45 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46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違反本法之懲戒規定)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第 11 條 (事務所變更與人員受聘、解聘之登記與備案)

第 12 條 (事務所遷移或設置分事務所之申請核轉)

第 13 條 (自行停止執業與撤銷分事務所之申報)

第 54 條 (外國人參加考試及執業之許可)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

第 6 條（開業方式與執行業務區域）

第 24 條（應襄助辦理公共福利事項）

第 27 條（保密義務）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第 25 條（不得兼任或兼營之職業）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應遵守之規定）

**第 18 條 (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4 條 ( 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 )**

**第 26 條 ( 名義不得出借 )**

**第 47 條 ( 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對懲戒事件之限期答辯或陳述 )**

**第 48 條 ( 對懲戒決定申請覆審之期限 )**

**第 49 條 (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 )**

**第 50 條 (利害關係人之報請交付懲戒)**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營造業法

第三十七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  
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  
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  
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  
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定作人未於前項通  
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  
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建築師懲戒案例

## 案例 01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102)建台懲字第 105 號

原案：盧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

## 案例 02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 113 號

原案：羅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兩年”之處分。

## 案例 03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 111 號

原案：吳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停業 10 個月處分。

## 案例 04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100)建台懲字第 098 號

原案：林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款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處分。

## 案例 05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 111 號

原案：梁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

## 案例 06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103)建台懲字第 106 號

原案：周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



## 案例 07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94)建台懲字第 080 號  
原案：杜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

## 案例 08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75)建台懲字第 025 號  
原案：黃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處分。

## 案例 09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決議書(92)建台懲字第 076 號  
原案：熊 OO 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處以申誡一次之處分。

## 問答題

- 一、我有建築師證書但是尚未領得開業證書或未加入建築師公會  
可不可以執行建築師業務？
- 二、我在公家機關上班，開業證書放著也是放著，不如拿來去借  
別人用以增加額外收入！？可以嗎？
- 三、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事業，例如擔任化妝品公司負責  
人，建設公司負責人，工程顧問。得兼任公務員！？
- 四、對於業主委託的建築案，已預購的住戶想參考建築設計圖。  
可不可以提供！？
- 五、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是否應合於建  
築法？若未合於建築法及其他建管法令又當如何！？
- 六、建築師因業務執行而造成犯罪（如公共危險），被法院判刑確定  
者，會怎樣？

# 建築師倫理講習題綱

- 一、專門職業之倫理與社會形象
- 二、“建築師倫理規範”之由來及訂定
- 三、現行“建築師倫理規範”條文

## 前言

- 1、總則9條
- 2、執業準則2條
- 3、建築師與委任人5條
- 4、建築師與工作團隊4條
- 5、建築師與同業4條
- 6、建築師與主管機關2條
- 7、附則1條

## 四、通盤檢討及修訂

## 三、現行“建築師倫理規範”條文

### 前言

建築的本質是讓人安居，它記載著歷史。建築師以塑造優質、永續發展之生活環境及安居建築為使命，基於專業倫理之自愛自覺，堅守專業自主，實踐自律自治，維護職業尊嚴，提昇專業形象，爰訂定建築師倫理，切盼本會會員能共同遵守，以建立建築師之崇高信譽與社會形象。

- 1 總則
- 1.1 為發揚建築師專業精神，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建築師倫理。
- 1.2 建築師執業應遵守建築師倫理。
- 1.3 建築師應共同維護建築師之職業尊嚴、榮譽及專業形象。

- 1.4 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最大的努力與誠意顧及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1.5 建築師應充實建築專業新知識，透過繼續研習，以加強執技能、增進實務經驗、提昇建築專業服務品質。
- 1.6 建築師應尊重自然、文化遺產，善盡環境及生態等資產的保護，並將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作為職業實踐的核心價值。
- 1.7 建築師應注重美學表現，並以專業知識充分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之服務。
- 1.8 建築師對於公會就專業事項之查詢，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資料。
- 1.9 建築師應積極參與公會之會務，並遵守公會之會務倫理、維護公會信譽及利益，以促進同業間之和諧，不得利用公會謀取私利。

## ■ 2 執業準則

- 2.1 建築師應以提供最佳專業服務品質為職志，不受業務規模大小影響。
- 2.2 建築師應遵守專業法規，維護善良風俗，不得有損害職業信譽及違反公共利益之任何行為。

## ■ 3 建築師與委任人

- 3.1 建築師受委任時，應與委任人訂定公平合理契約。
- 3.2 建築師收取業務酬金，應向委任人明示計算方法。
- 3.3 建築師執行業務時，應重視委任人之需求，本專業之判斷盡力為之，不得有延宕欺瞞及逾越法令許可範圍之情事。
- 3.4 建築師應尊重委任人隱私權，對於受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洩露由業務關係而知悉之秘密，但委任人有違反法律或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3.5 建築師對於委任人交付及代領、代辦事項之物品文件，不得行使於受任業務外之情事。

## ■ 4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

- 4.1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之間應保持誠信和諧關係，並顧及應有之立場。
- 4.2 建築師受任業務後，於複委任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時，應與專業技師訂定公平合理契約。
- 4.3 建築師邀請其他領域的專家協助時，應秉誠信原則明確約定工作內容與責任。
- 4.4 建築師宜提供聘僱從業人員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以培養專長。

## ■ 5 建築師與同業

- 5.1 建築師間應互相尊重，相互協助，並熱心提供其他建築師所需之資訊。
- 5.2 建築師知悉其他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倫理時，如經勸說無效，得向建築師公會舉發。
- 5.3 建築師不得傷害其他建築師名譽，或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5.4 建築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建築師之業務。

## ■ 6 建築師與主管建築機關

- 6.1 建築師應協助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及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
- 6.2 建築師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推行之美化生活環境活動，以增進公共福祉。

## ■ 7 附則

- 7.1 建築師相互間所生之疑問、糾紛及爭議，得請求公會調解。建築師執業之履約爭議，得聲請所屬公會調解。經公會調解確定者，建築師有遵守之義務。



## 四、通盤檢討及修訂

- 現行倫理規範之內容係民國88年，為因應建築師法修訂條文規範，在短時間內匆促制訂完成以應燃眉之急，至今已逾19年之久。在時代進步社會變遷之下，就現今角度而言，其條文內涵已顯現若干不盡周延不符期望之處。本公會已向全國公會提案，提請儘速進行全盤修訂工作，俾利更臻周延與完美
- 針對條文內容編排以及用字遣詞，期盼能力求充分發揚建築師在各項專業領域內有所應為有所不為的高貴格調與情操，並以提高建築師職業之社會形象為依歸。
- 建議條文內容應能充分涵蓋有關結構、設備、內裝、景觀、環保、節能減碳、綠建築、水資源循環……等各相關專業領域，以正社會視聽並維我法定工作權益。
- 未來修訂版本之編排方式，建議採行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制，以召吾等嚴謹之立場與態度。
- 建議增列本規範每五年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定，以期未來能與時俱進永續發展。

## 醫師倫理規範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前言

醫師以照顧病患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維持專業自主，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的執業與水準，同時也應確認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的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自律、自治，維護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爰訂定醫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醫師一體遵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病人權益，發揚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特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醫師執業，應遵守法令、醫師公會章程及本規範。
- 第三條 醫師應謹言慎行，態度誠懇並注意禮節以共同維護醫師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 第四條 醫師執業應考慮病人利益，並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第五條 醫師應充實醫學新知、加強醫療技術，接受繼續教育，跟隨醫學之進步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醫師必須隨時注意與執業相關之法律和法規，以免誤觸法令聲譽受損。
- 第六條 醫師在有關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環境保護、訂定社區居民健康或福祉之法規、出庭作證等事務上，應負其專業責任。

### 第二章 醫師與病人

- 第七條 醫師應關懷病人，以維護病人的健康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允許對

附錄：

72年7章50條修正<sup>之</sup>次。

## 律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1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 18 條暫停適用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0 條第 5 款及修正第 18 條條文並恢復適用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7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49 條第 2 款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5、6、9、10、12、14、15、16、22、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41、42、43、46、48、49、50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0-1、30-2、38、47-1 條條文；刪除原第 38 條條文。

###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 第九條

http://www.aia.org / ethics

2002 6章 49條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 Ethics

FROM THE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 2012 Code of Ethics & Professional Conduct

### Preamble

Members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are dedicated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tegrity, and competence. This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states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Members in fulfilling those obligations. The Code is arranged in three tiers of statements: Canons, Ethical Standards, and Rules of Conduct:

道德標準

- Canons are broad principles of conduct.
- Ethical Standards (E.S.) are more specific goals toward which Members should aspire in professional performance and behavior.
- Rules of Conduct (Rule) are mandatory; violation of a Rule is grounds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by the Institute. Rules of Conduct, in some instances, implement more than one Canon or Ethical Standard.

The Code applies to th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of all classes of Members, wherever they occur. It addresses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public, which the profession serves and enriches; to the clients and users of architecture and in the building industries, who help to shape the built environment; and to the art and science of architecture, that continuum of knowledge and creation which is the heritage and legacy of the profession.

Commentary is provided for some of the Rules of Conduct. That commentary is meant to clarify or elaborate the intent of the rule. The commentary is not part of the Code. Enforcement will be determined by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of Conduct alone; the commentary will assist those seeking to conform their conduct to the Code and those charged with its enforcement.

### Statement in Compliance With Antitrust Law

The following practices are not, in themselves, unethical, unprofessional, or contrary to any policy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or any of its components:

- submitting, at any time, competitive bids or price quotations, including in circumstances where price is the sole or principal consideration in the selection of an architect;
- providing discounts; or
- providing free services.

Individual architects or architecture firms, acting alone and not on behalf of the Institute or any of its components, are free to decide for themselves whether or not to engage in any of these practices. Antitrust law permits the Institute, its components, or Members to advocate legislative or other government policies or actions relating to these practices. Finally, architects should continue to consult with state laws or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actice of architecture.

## CANON I 總規

### General Obligations

Members should maintain and advance their knowledge of the art and science of architecture, respect the body of architectural accomplishment, contribute to its growth, thoughtfully consider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hei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and exercise learned and uncompromised professional judgment.

道德標準

- E.S. 1.1 Knowledge and Skill:  
Members should strive to improve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

Rule 1.101 In practicing architecture, Members shall demonstrate a

consistent pattern of reasonable care and competence, and shall apply the technical knowledge and skill which is ordinarily applied by architects of good standing practicing in the same locality.

註

Commentary: By requiring a "consistent pattern" of adherence to the common law standard of competence, this rule allows for discipline of a Member who more than infrequently does not achieve that standard. Isolated instances of minor lapses would not provide the basis for discipline.

E.S. 1.2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Members should continually seek to raise the standards of aesthetic excellence, archi-

tectural education, research, training, and practice.

E.S. 1.3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Members should respect and help conserve their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while striving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within it.

E.S. 1.4 Human Rights:  
Members should uphold human rights in all their professional endeavors.

Rule 1.401 Members shall not discriminate in thei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on the basis of race, religion, gender, national origin, age, disability, or sexual orientation.

[附件]

建築師倫理規範修訂草案(通盤檢討草案)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說明
	<p>前言:建築的本質是讓人安居，它記載著歷史。建築師以塑造優質、永續發展之生活環境及安居建築為使命，基於專業倫理之自愛自覺，堅守專業自主，實踐自律自治，維護職業尊嚴、提升專業形象，爰訂定建築師倫理，切盼本會會員能共同遵守，以建立建築師之崇高信譽與社會形象。</p>	<p>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方式修訂。 2. 刪除前言。</p>
<b>第一章 總則</b>	<b>1總則</b>	
第1條 為發揚建築師專業精神、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建築師倫理規範。	1.1為發揚建築師專業精神，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建築師倫理。	
第2條 建築師應發揮智慧、熱情及勇氣，努力為人類開創安全、舒適、優美之建築與都市環境。	1.2建築師執業應遵守建築師倫理。	本條刪除
	1.3建築師應共同維護建築師之職業尊嚴榮譽及專業形象。	本條刪除
	1.4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最大的努力與誠意願及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本條移至建築師與委任人
	1.5建築師應充實建築專業新知識，透過繼續研習，以加強執業技能、增進實務經驗、提升建築專業服務品質。	本條移至第二章
第3條 建築師應尊重文化遺產，協助政府保存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文化地景。	1.6建築師應尊重自然、文化遺產，善盡環境及生態等資產的保護，並將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作為職業實踐的核心價值。	加強對地域及社會之貢獻
	1.7建築師應注重美學表現，並以專業知識充分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之服務。充分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之服務	與1.5合併
	1.8建築師對於公會就專業事項之查詢，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資料。	本條移至第五章第28條
	1.9建築師應積極參與公會之會務，並遵守公會之會務倫理、維護公會信譽及利益，以促進同業間之和諧，不得利用公會謀取私利。	本條移至第五章第29條

<p>第4條 建築師應體認地球資源有限，保護自然及生態環境，促進環境永續發展。</p>		<p>參考日本增訂條文</p>
<p><b>第二章 建築師執業道德</b></p> <p>第5條 建築師應持續研發關於藝術、工程及科學領域的新技術，以提升美學涵養與專業技能，並充分運用於相關執業領域。</p>	<p><b>2執業準則</b></p> <p>1.5建築師應充實建築專業新知識，透過繼續研習，以加強執業技能、增進實務經驗、提昇建築專業服務品質。 1.7建築師應注重美學表現，並以專業知識充分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之服務。</p>	<p>1.5及1.7合併並參考日本條文修訂</p>
<p>第6條 建築師執行規劃設計業務時，應發揮創意、堅持作品之原創性，避免發生疑似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p>	<p>2.1建築師應以提供最佳專業服務品質為職志，不受業務規模大小影響。</p>	
<p>第7條 建築師應遵守建築相關法規，不得有損害職業信譽及違反公共利益之行為。</p>		<p>增訂條文</p>
<p>第8條 建築師應體認本身工作負有社會責任，執行業務時應以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p>	<p>2.2建築師應遵守專業法規，維護善良風俗，不得有損害職業信譽及違反公共利益之任何行為。</p>	<p>修訂部分文字</p>
<p>第9條 建築師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邀請或公會指派，擔任專業之審議、甄選、評比、鑑定、檢查或仲裁等工作時，除堅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本專業良知獨立判斷，不受任何干涉，並不與事件利害關係人私下接觸，以避免瓜田李下之嫌。</p>		<p>增訂條文</p>
<p>第10條 建築師基於擔任設計及監造之法定職務，為維護公正超然之專業立場，不私下投資經營有關建築材料、設備以及營造廠之業務或擔任其代言人。</p>		<p>增訂條文</p>
<p>第11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時，對於有關於建築材料、設備及營造廠商之往來，應自我約束嚴守分際。除業務上必要之接觸及專業交流外，應儘量避免私下接觸，並不得接受其不當之招待、宴請、饋贈或佣金，或利用職務之便為其謀取不當利益。</p>		<p>增訂條文</p>

第三章 建築師與委任人	3 建築師與委任人	
<p>第12條 建築師應與委任人訂立公平合理之契約，其內涵應包括工作內容、服務酬金計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以供雙方共同遵守。</p>	<p>1.4 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最大的努力與誠意願及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3.1 建築師受委任時，應與委任人訂定公平合理契約。 3.2 建築師收取業務酬金，應向委任人明示計算方法。</p>	<p>1.4及3.1，3.2合併</p>
<p>第13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時，對於委任人所提之各項合理需求，應發揮專業技能，竭盡所能忠實達成，不因業務規模大小而有不同。</p>		<p>增訂條文</p>
<p>第14條 建築師受任進行規劃設計工作時，如發現委任人之興建計劃，有違圖達反法令或危害公共利益時，應本專業良知勸導其調整計劃內容從善如流</p>	<p>3.3 建築師執行業務時，應重視委任人之需求，本專業之判斷盡力為之，不得有延宕欺瞞及逾越法令許可範圍之情事。</p>	<p>增訂條文</p>
<p>第15條 建築師受委任人委託編製工程預算書時，有關材料規格、數量計算、單價分析等等事項，應秉持專業良知，力求合理、正確及可行性，不得有利用職務之便利圖利特定對象之行為。</p>		<p>修訂條文</p>
<p>第16條 建築師應尊重委任人隱私權。對於因業務關係而知悉之秘密，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對外洩露，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p>	<p>3.4 建築師應尊重委任人隱私權，對於受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洩露由業務關係而知悉之秘密，但委任人有違反法律或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p>第17條 建築師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對於委任人交付及代領、代辦事項之物品文件，不得使用於受任業務以外之事務。</p>	<p>3.5 建築師對於委任人交付及代領、代辦事項之物品文件，不得行使於受任業務外之情事。</p>	
<p>第18條 建築師受任辦理室內裝修設計監造工作時，應先詳細調查標的物之結構、水電、消防、防火避難等設施之原始設計資料及現況，作為設計工作之參考依據。其工作成果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應有減損或降低其安全性之行為。</p>		<p>增訂條文</p>

<b>第四章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b>		<b>4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b>	
第19條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間應保持誠信和諧關係，並顧及相互間應有之立場。		4.1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之間應保持誠信諧關係，並顧及應有之立場。	
第20條 建築師受理業務後，如需委託專業技師辦理時，應與其訂定公平合理契約。		4.2 建築師受任業務後，於複委任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時，應與專業技師訂定公平合理契約。	
第21條 建築師邀請其他領域的專家協助時，應秉持誠信原則，明確約定工作內容與責任。		4.3 建築師邀請其他領域的專家協助時，應秉持誠信原則明確約定工作內容與責任。	
第22條 建築師宜提供聘僱從業人員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以培養其專長。		4.4 建築師宜提供聘僱從業人員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以培養專長。	
<b>第五章 建築師同業間</b>		<b>5 建築師與同業</b>	
第23條 建築師與同業間應相互勉勵，共同提升建築師倫理道德之精神。			鼓勵正向互勉，提升道德情操。
第24條 建築師應互相協助，對於同業間之諮詢，應盡其所知，提供所需之資訊。		5.1 建築師間應互相尊重，相互協助，並熱心提供其他建築師所需之資訊。	鼓勵同業間互助美德及資訊交流
第25條 建築師爭取業務時，應公平競爭，不詆毀、中傷或侵犯其他建築師之業務。		5.3 建築師不得傷害其他建築師名譽，或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4 建築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建築師之業務。	鼓勵同業間尊重智慧財產權。
第26條 建築師因工作上知悉其他建築師業務上之秘密時，應予保密。			增訂條文。
第27條 建築師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時，應通知該建築師所屬公會。		5.2 建築師知悉其他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倫理時，如經勸說無效，得向建築師公會舉發。	
第28條 建築師對於公會請求專業事項之協助時，應予儘量配合。		1.8 建築師對於公會就專業事項之查詢，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資料。	



<p>第29條 建築師對於公會所議決事項，應遵守並配合執行，以維護公會團結之形象與力量。</p>		
<p>第30條 建築師相互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所屬建築師公會請求調處，並尊重其調處結果。</p>	<p>7.1 建築相互間所生之疑問、糾紛及爭議，得請求公會調解。建築師執業之履約爭議，得聲請所屬公會調解。經公會調解確定者，建築師有遵守之義務。</p>	<p>簡化條文</p>
<p><b>第六章 建築師之社會公益責任</b></p> <p>第31條 建築師應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政府機關，修訂及宣導相關建築法令，以利法令制度之施行。</p>	<p><b>6建築師與主管建築機關</b></p> <p>6.1 建築師應協助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及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p>	<p>改為政府機關適用更廣範圍</p>
<p>第32條 建築師應積極參與都市空間相關之公共藝術、街道傢俱、城市照明、綠化植栽等設計，以增進都市環境之舒適與美觀。</p>	<p>6.2 建築師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推行之美化生活環境活動，以增進公共福祉。</p>	<p>增訂條文。</p>
<p>第33條 建築師基於社會責任，應多加注意輿論報導。遇有關於公共建設、都市更新或都市計劃等重大議題時，應勇於主動發表專業見解，提供政府參考，匡正社會視聽。</p>		<p>增訂條文。</p>
<p>第34條 建築師應發揮專長，協助政府機關處理緊急事故及災後復建等工作，以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p>		<p>增訂條文。</p>
<p><b>第七章 附則</b></p> <p>第35條 本規範由各地方公會負責宣導推動，並應為辦理會員執業紀律講習時之必要課程。</p>	<p>7 附則</p>	<p>增訂條文。</p>
<p>第36條 本規範施行有疑義時，由該地方公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全國建築師公會審議後，再統一修訂或補充解釋。</p>		<p>增訂條文。</p>

本規範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訂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